

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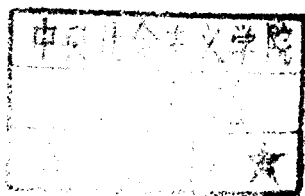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D 622
6

8998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话

刘政 程湘清 等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8 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话

刘政 程湘清 等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2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9.5 印张 240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078-061-9/D·54

定价:5.00 元

前 言

1991年5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和全国人大北戴河管理处,联合举办了六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研讨班。研究室同志担任了研讨班的讲课任务。本书所汇集的就是这次研讨班的讲稿。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大及其常委会担负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这就要求必须把提高人大干部的素质放在重要位置上。通过研讨班的方式,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学习研究,正是适应这一需要所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受到了各地人大同志的欢迎,在不到一个月时间里,报名要求参加研讨班的即达三千人。由于条件所限,我们只吸收了1600人参加学习。如何办好这样的研讨班,特别是如何讲好课,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参加讲课的同志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进,反复修改讲稿,最终形成了现今收入本书的这些讲稿。应当说,这些讲稿还不成熟,有的还比较粗糙。但作为一种研讨,我们愿意贡献给读者。这里,我谈一下讲课中考虑的一些问题。

在讨论研讨班的指导思想和讲课内容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彭冲、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曹志、周杰等领导同志指出,研讨班要以宪法为依据,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着重抓好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和基本业务知识的学习研究,提高学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以便在党的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根据这个意见,我们在讲课内容上着重突出了以下几点:

一是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基本理论。理论是行动的向导。只有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基本理论，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认识，自觉地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如何抓好基本理论的学习研究，这是研讨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经常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人大建设和工作必须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上进行。因此，是否可以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基本理论，首要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它在中国的重大发展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关于新中国国体和政体的构思，是从国体和政体的关系论述我国建国后必须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概括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以及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也都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人民民主专政联系在一起阐述的。这说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基础。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就要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作为一个重点，专门安排了一课，并把它作为联系各讲的脉络贯串其中。这一指导思想虽然是明确的，但我们做得还不够。有的同志提出：基本理论中还应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理论和法制的理论。这个意见也是有道理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制的理论，应有专题学习研究，我们在讲课中也有这方面的内容。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的理论，可以单列专题，也可以合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之中。因为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形式，它同国体和政体是分不开的。究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基本理论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如何进行讲课，还可进一步研究探讨。

二是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基本法律。宪法和

法律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地位、职权,是人大工作的基本依据和保障。毫无疑问,研讨班必须认真学习研究宪法和有关的法律,这是人大干部的必修课。问题是,宪法的内容非常丰富,在短期研讨班中重点讲什么?我们考虑,应把重点放在有关宪法的基本知识和我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国家基本制度的规定上。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法律较多,重点讲什么,怎么讲,是需要研究的。各地人大在举办培训班、研讨班时有两种做法:一是就选举法、组织法、议事规则等法律,一个一个地列专题讲课;一是不一个一个地讲法律,而是按人大的职权和选举、代表工作等列专题,把有关的法律和实际操作结合起来讲课。两种做法各有利弊。我们采取了后一种做法,不单独讲每个法律,但在有关讲中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去讲。这样做,受到了参加研讨班的同志的欢迎。还有,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如何讲,也是一个问题。彭真同志把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职权划分为四权,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重大问题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有的同志提出,这种划分是否科学。因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是不完全一样的,至少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二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如细分,又可分为有制定地方性法规权力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没有这一权力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三是乡镇人大的职权,不宜不加区分地按四权来讲。我们考虑,四权的划分还是科学的,它基本上概括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简单明了,便于掌握。如果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级人大的职权一一讲述,过于枯燥,难免重复,也不宜掌握。因此,我们采取了按四权的划分来列专题。还有的同志提出四权中最重要的是立法权和监督权,可以分为两讲,把决定权和任免权分到上述两讲中去。更多的同志不同意这样做。这个问题,我们考虑可根据参加研讨班或培训班的对象不同,对四权的讲授,应各有所侧重。

三是关于人大工作的基本业务知识,或者说人大干部必备的业务知识。除了上述两方面的内容(从广义上说也属于必备的基本知识)外,还包括人大行使职权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式,以及开展选举工作、代表工作、会议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业务知识。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人大的工作方式方法与政府工作的方式方法也有所不同,它是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特别要注重调查研究,抓重大的、长远的、根本的问题等。我们在讲课中也注意安排了体现这个特点的内容。

此外,还有两点须加以说明。一是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问题。我们原考虑单独安排一课,后发觉在一些专题中都已讲了这方面的内容,单独列讲显然有较大的重复,所以就单独列专题。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方面的内容,无论是单独列专题还是分散到其他专题中去,都应讲充分。二是关于资本主义议会制度的评析和批判问题。现在大家都在批判“三权鼎立”制度和资本主义议会制度,中央反复讲,中国绝不能搞西方议会制度。因此,需要对资本主义议会制度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正确的认识,既要看到资本主义议会制度产生的必然性和它相对于封建专制制度的进步性,更要看到这一制度的腐朽性、反动性和欺骗性。这一讲是从批判、剖析的角度去讲的。在时间较短的研讨班或培训班中,这一讲的内容也可以放在讲述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时,同资本主义议会制度对比着讲。

以上是我们安排研讨班讲课时考虑的一些问题,也是对本书汇集的十四讲的简要说明。

究竟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研讨,应重点抓些什么内容?如何更富有成效?仍然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在这次研讨班的最后一期,我们专门邀请了十三个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以及部分宪法

学、政治学界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座谈。大家基本上肯定了这次研讨班课程的设置,同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例如,有的同志提出,人大干部的培训内容应列为三个单元。第一单元,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理论基本知识,包括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马克思主义法律学说,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第二单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知识,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它与西方议会制度的根本区别,人民代表大会的构成和职权等;第三单元,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基本知识,包括人大选举、代表工作,会议制度和议事制度,自身建设等。还有的同志主张,先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再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法律依据——宪法;然后讲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由来和发展,组成、地位、职权、活动原则等。还有的同志提出,可以考虑就从宪法讲起,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民主观、法制观引出来加以阐述。这些意见给我们很大启发。看来,须从总体上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内容和体系,使之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

至于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理论、制度、历史发展、职权行使、工作程序等,须深入研究的具体问题更多。例如,我国建国之后为什么选择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另外的制度,这一制度有哪些特点和优势,如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落实这一制度,切切实实地发挥它的伟大功效,应当怎样理解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关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实现社会稳定的关系,民主政治建设与深化改革的关系;还有,怎样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如何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如何保证我们国家的权力既高度统一,又能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科学、高效地运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工作(特别是立法和监督)还可以从哪些方面改进和完善,等等。这些都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讲清楚。

应当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缺乏全面性、系统性。有的同志提出，应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或人大建设的专门学科，编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或人大学教程。我是赞同这一意见的。但这一学科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逻辑体系上，都是一个有待开发的处女地。致力于这一研究的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定会满怀热情地深入这一重要领域，以自己卓越的成果贡献于世。我们期待着这一时刻的到来，也愿为此尽菲薄之力。

最后，还要再次说明的是，本书汇集的十四篇讲稿，都是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看法。十四篇讲稿虽然力图体现一个比较完整的逻辑体系，但各讲重复之处仍在所难免。在汇编过程中，尹中卿、李秋生、阚珂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在文字上、技术上作了处理，对明显重复之处作了一些删改。程湘清同志和我统阅了全部书稿，又作了一些改动。错误之处仍会不少，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这次研讨班和讲课稿，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领导同志、各地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参加研讨班的全体同志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衷心感谢。

刘 政

1991年11月15日

2690/15

目 录

前 言	刘 政(1)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尹中卿(1)
第二讲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和主要经验	刘 政(30)
第三讲 我国的宪法与宪法实施	蔡定剑(54)
第四讲 我国的立法制度和立法工作	王文友(75)
第五讲 人大监督制度和监督工作	程瀚清(95)
第六讲 国家权力机关对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监督制度	王 毅(124)
第七讲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的几个问题	阙 珂(145)
第八讲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免权与任免工作	阙珂 杜西川(168)
第九讲 我国选举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武 健(184)
第十讲 我国代表制度的基本内容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焦志军(202)
第十一讲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	陈寒枫(220)
第十二讲 人大的调研、视察和信访工作	李益前(242)
第十三讲 加强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	李伯钧(257)
第十四讲 西方国家议会与政党剖析	李秋生(276)

第一讲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 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尹中卿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遵循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总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而创造的政权组织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是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指导思想。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回顾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过程,对于我们今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好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讲谈三个问题: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内容;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三、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新时期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指导思想。供参考。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内容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内容相当丰富。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经典著作中,有许多著作论述了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

原理,批判了资产阶级议会制度,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和苏维埃实践的基础上,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进行了探索。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哥达纲领批判》、《论国家》、《国家与革命》、《关于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性质》、《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和议会》、《论列宁主义的基础》等。

1. 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问题基本原理的论述是很广泛的。限于时间关系,这里只能讲三个基本原理。

(1) 国家的起源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列宁指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①在人类社会的最初发展阶段,即原始氏族公社时期,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区分,也就没有国家存在的可能。恩格斯通过研究雅典国家、古罗马帝国和日尔曼帝国的起源,具体考察了国家产生的这三种主要形式,揭示了国家产生的规律。他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②它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剥削阶级国家分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等三种类型。恩格斯说:“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第168页。

家。”^① 他们认为,在资产阶级国家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国家,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国家形态,是从国家到非国家的一种过渡形式。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类型更替的标志,是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手中。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② 与以往实现政权更替的革命不同,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的革命,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利用统治阶级的资格,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创造使国家消亡的条件。

(2)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国家的本质和职能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从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出发,深刻揭露了国家的本质,阐明了国家的职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所谓国家的本质,就是指国家是哪个阶级的政权,由哪个阶级专政。国家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阶级性。恩格斯曾经指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③ 列宁也曾经指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机器”“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④ “镇压”、“压迫”、“统治”、“控制”,这些都说明,国家是阶级社会的组织,是阶级统治和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实现其意志的机关。通过国家这个工具,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其内部实行民主,对被压迫阶级实行有组织有系统的专政,维护并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6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8页,第49页。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承认国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组织。国家的职能与国家的本质既密切相联系,又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指出:“国家职能既包括执行由一切国家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国家既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又是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它的职能是双重的。因此,我们在观察国家问题时,既不能因为国家承担双重职能而忽视它具有阶级镇压的职能,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国家职能就是镇压,把国家的全部活动只归结为阶级镇压。

(3)国家的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形式包括国家的结构形式和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是指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国家的整体和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和方式。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国家可分为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单一制形式的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复合制形式的国家是由若干独立的国家或相当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共和国、邦)联合组成的国家联盟。按照联合程度不同,复合制形式的国家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两种形式。

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又称为“国家的统治形式”、“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和管理政权,系统地行使国家权力。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由国家本质即“国体”决定的。任何历史类型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阶级统治和对国家的管理,就必须采取与其阶级专政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剥削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可归纳为两大类,即君主制和共和制。君主制以世袭和终身任职的君主为国家元首,君主全部地或部分地、实际地或形式地掌握最高国家权力。根据君主实际享有的权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2页。

不同,君主制可以分为专制君主制和立宪君主制两种。根据君主和议会的关系,立宪君主制又可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两种。共和制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都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根据议会和总统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不同,共和制可分为总统共和制和内阁共和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政治外壳,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本质相同的国家也可能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客观条件变化了,统治阶级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进行某种调整,以适应自己的政治统治。

2. 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批判,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世界历史发展过程的高度,肯定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比起封建专制制度来说,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进步。他们认为,共和国是民主制的具体表现形式,民主制是一种与君主制对立的国家形式,民主制优于君主制。恩格斯提出,资产阶级国家至少在口头上是承认自由权的;它在爱好自由的舆论面前是要低头的;它不得不把选举原则当作统治的基础,在原则上承认平等;它不得不解除君主制度下书报检查对报刊的束缚;它不得不实行陪审制。“比起旧的奴隶制来,这是历史性的进步。”^① 列宁也认为,“议会制和中世纪相比是进步的”,“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②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时代,无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砸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的统治。然而,当时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517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2页。

到处遇到资产阶级所进行的民主欺骗和机会主义者对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盲目崇拜。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花了相当大的力量,揭露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剖析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实质。马克思曾经尖锐指出:“资产阶级口头上标榜是民主阶级,而实际上并不想成为民主阶级,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些原则。”^①“一方面,统治阶级的议会不得不被迫在原则上采取非常广泛的措施,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的过火现象;另一方面,议会在真正实现这些措施时又很不彻底、很不自然、很少诚意。”^②他认为,在资产阶级共和国里,“行政权形式和议会形式之间所进行的无聊斗争,”^③是很虚伪的。列宁也指出:“自由派总是说,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是会消除阶级和阶级区分的。因为一切公民都毫无差别地拥有投票的权利、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十九世纪后半期的全部欧洲史和二十世纪初期的全部俄国革命史,都很清楚地表明这种观点多么荒谬。”^④列宁认为,在老的议会制国家里,资产阶级已经学会了假仁假义,千方百计地欺骗人民,把资产阶级共和国说成是“全民政权”,把资产阶级议会制说成是“一般民主”,“巧妙地掩盖议会同交易所、资本家的千丝万缕的联系。”^⑤列宁认为,资产阶级共和制和议会制“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⑥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和议会制度作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24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

⑤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711页,第630页。

⑥ 同上。

的,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决定的。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消灭了国内各个现存等级之间一切旧的差别,取消了一切依靠专横而取得的特权和豁免权。……但是资产阶级实行这一切改良,只是为了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以往一切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① 斯大林也曾经指出:“美国和法国的议会制度的经验明显地表明,经过普选制产生的表面上民主的政权,实际上是和真正民主制相去很远而且背道而驰的一种同财政资本结合的联合政权。”^②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民主共和国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统治形式,是资产阶级控制、压迫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正如列宁所说:“议会制度并没有消除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作为阶级压迫机关的本质,而是暴露了这种本质。”^③ “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是资产阶级专政。”^④ 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真正本质,就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⑤ “民主共和制、立宪会议、全民选举等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⑥ 它“始终受到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狭窄框子的限制,因此,它实质上始终只是供少数人、供有产阶级、供富人享受的民主制度。”^⑦ 马克思揭露说,资产阶级利用议会制进行政治统治,一旦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行使权力超出资产阶级所能允许的范围,资产阶级共和国就会显示出自己的真面目来,“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48页。

② 《斯大林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6页,第200页。

④ 同上

⑤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09页,第712页,第245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